

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发布稿

一、采购内容及数量:
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数量 | 单位 | 预算金额 | 采购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纯电多用途乘用车 | 1 | 辆 | 12 万元 | 反向竞价 |

二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车辆品牌/车辆名称 | 五菱牌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|
| 车辆型号 | LZW6450EVA6EAU |
| 车辆颜色 | 工程黄 |
| 整车尺寸 (mm) | 长 4490*宽 1615*高 1915 |
| 燃料种类 | 电 |
| 电动机总功率 (kw) | 60 |
| 动力电池电量 (kWh) | 41 |
| 工况续航里程 (NEDC) | 300 |
| 驾驶室准乘人数 (人) | 7 |
| 配置 | 电动助力转向 EPS、大功率空调、前门电动车窗、中控锁、遥控钥匙、电子防盗系统(遥控式), 电池包带加热功能+直流快充+交流充电枪, 倒车影像, 行车记录仪, 充电桩。 |
| 质保期 | 8 年 (12 万公里) |
| 车辆上牌 | 必须满足温州市区上牌要求 |
| 供货期 | 卖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, 并负责办理车辆上牌相关手续。 |

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，否则报价文件不予接受。**报价含车价、车辆购置税及温州市上牌费。**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待卖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车辆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% 的货款。（卖方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车辆由卖方负责上牌，买方予以协助。**若无法上牌，卖方需无条件全额退款至买方。**

3. 供货期：卖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，并负责办理车辆上牌相关手续。质保期：8 年（12 万公里）

4. 验收标准：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及买方已列明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. 随车资料须有纸质或电子版电、气路原理图，液压原理图。

2. 外观检查

① 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，应清洁光亮，不得有脱漆、划痕和瘪窝。

② 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、清洁、不得有划伤、污点，使用时应方便、灵活。

③ 车辆内、外部的灯光应齐全；空调、音响应完好无损，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。

3. 车辆行驶过程中，不得有异常响声，制动（包括手制动）转向灵活，有效；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；尾部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4. 供方应主动协助买方对车辆实行检验，查验发动机号、车架号，交付所有证件、工具和主、副钥匙。

工程



0103572

5.协助买方做好新车的走合保养。

6.在交货时整车必须已经通过国家各类强制性认证，汽车改装许可证，同时完成车辆在温州地区汽车上牌手续。

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